

八岁男孩突遭家庭变故,母亲一氧化碳中毒去世父亲住院 家散了,好心人给他家的温暖

十几天前,临沂沂河实验学校古城校区的二年级小学生唐环宇遭遇家庭变故,因在家中一氧化碳中毒,母亲不幸遇难,父亲至今仍在住院治疗。

唐环宇的家在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前石梁头村,母亲和哥哥都患有精神疾病,如果不是每年领取六千多元的低保金,他的父亲很难撑起这个家。遭遇这次变故,唐环宇的生活即将陷入困顿,学校里的老师和同学以及村邻和社会上的爱心人士纷纷伸出援手,帮助他和他的家庭渡过难关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高祥 邱明

烧水的煤球炉 毁了一个家

2月22日晚,一场大范围降雪席卷临沂。因为这场雪,唐环宇放假在家。

第二天早晨,唐环宇早早起床玩雪。7点左右,他回屋看到父亲唐永现和母亲还没起床。父亲说头有点疼也晕,打算再躺一会儿。

四五天前,因身体虚弱,不再适合从事体力劳动的唐永现,在两三里外,唐环宇二姑居住的小区附近,摆了一个卖肉夹馍的摊位。

7点多正是上班早高峰,买早餐的人很多。看到唐永现还没出摊,唐环宇的二姑就打电话询问。唐环宇回答说,父亲好像是感冒了,还没起床。

没能意识到自己和妻子正陷入危险的唐永现,就这样错过了求救的机会。那个原本应该放在厨房,用于炒菜、烧水的煤球炉,此刻正在卧室内不断

产生着致命的一氧化碳。

临近中午,还不见父母起床,唐环宇进屋走到床前呼叫,父母却没有任何反应。意识到情况不妙,唐环宇拨打了二姑的电话求救。

“我们赶来时他的妈妈已经不行了,父亲还有救,被救护车拉到医院救活后进了重症监护室。”唐环宇的姑父赵焕学说,直到3月3日,唐永现才有所好转,转到了普通病房,但思维和意识还不太清楚,有时说过的话转头就忘了。唐永现每天还得进高压氧舱治疗,目前的医疗费已经花了5万多。

热心人纷纷伸援手 募集10万善款

3月6日,齐鲁晚报记者在学校里见到唐环宇时,他正和几位刚结识的其他年级同学聊天。家里出事以后,他被暂时安置到了姑姑家生活。

唐环宇今年8周岁,有一个14周岁的哥哥。他的母亲和哥哥都患有精神疾病,父亲的身体状况也不是很好,没有其他技



8岁的唐环宇(中)还不太懂得愁苦的滋味,与两名赶到他家送善款的同学代表比划个头。

能,只能在建筑工地干点零活。

“他们家一年能领六千多元的低保金,如果没有这份救济,这一家老小吃饭都困难。”前石梁头村一王姓村民说,唐环宇的奶奶已经80多岁,叔叔手脚有残疾,出事之前全家就很困难。

“我们不能眼看着环宇陷入更大的困境。”唐环宇的班主任王世荣说,唐环宇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,在同学中人缘很好,大家都想帮一把手。班上的一名学生家长,知道了他的遭遇后,送来1000元捐款,让老

师转交给唐环宇的家人。

3月6日上午,临沂沂河实验学校古城校区的千余名师生,自发为唐环宇的家庭捐款4万余元。校长崔夫庆介绍,校方还将免除唐环宇上学期间的就餐、校服等所有费用,给环宇创造一个安心的学习环境。

捐款的队伍中,唐环宇的同班同学王妍抱来了自己的存钱罐,里面是她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就存起来的硬币60多元。

不只是唐环宇的同学和老师伸出援手,3月1日,前石

梁头村村委会和村民分别进行了捐助活动。当地的民政、妇联等部门也到医院探望和慰问了唐永现。

前石梁头村党支部书记王广庆说,他们村是一个正在拆迁的村子,目前有近三分之二的村民都住在外面。村委会和村里的党员先组织了捐款,村民知道后纷纷回村,又进行了捐助。村里的两次捐助共筹集善款5万多元。还有社会上的爱心人士在网上组织募捐,捐款数额已接近10万元。

迟迟不交房,原来开发商又卖给别人了 遭遇“一房两卖”,消费者维权五年未果

买房本是件高兴的事儿,然而烟台市民胡先生却高兴不起来。2011年、2012年,胡先生先后在福山区玉森明珠小区全款购买了两套公寓,五六年时间过去了,开发商迟迟不给钥匙。让胡先生更头疼的是,他发现这两套公寓又被开发商卖给了其他人。对此,胡先生多次找开发商讨说法,对方却一拖再拖。

本报记者 秦雪丽
实习生 王鹏飞

25万买两套公寓 迟迟不给钥匙

胡先生介绍,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,经熟人介绍,他在福山区玉森明珠小区相继购买了两套公寓,建筑面积分别为42.38平方米、52.86平方米,开发商为烟台万盛实业有限公司。“公寓是当时项目总经理推荐的,因为和这个人熟,便没有多考虑。”胡先生说,签完购房合同之后,他便将两套公寓的全款都打到了对方公司账户,分别为10万元和15万元。

胡先生说,由于当时项目正在建设中,开发商又找胡先生签订了一份回购协议。记者看到,在回购协议中双方约定:胡先生同意开发商对其购买的房产进行原价回购,回购日期为三个月。如果开发商在回购期内回购,除退还胡先生支付的购房款外,另需向胡先生支付资金占用费,该费用按每月4%计费。若开发商放弃回购,

就必须履行房产买卖合同,并依合同约定交付房地产给胡先生。

“不想要房子了,还可以要钱,对我来说是个保障。”胡先生说,当时感觉不错,两套公寓他都和开发商签了回购协议,“回购期限内,开发商一直没和我联系,根据回购协议规定,公寓就是我的了,而且我已经交上了全款。”

然而,后面的事并没有胡先生想的那么简单。胡先生说,回购期三个月过后,他就联系开发商,准备将购房合同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,但开发商总是让等等。一拖再拖,终于在2012年12月,52.86平米的那套公寓合同才给做了备案登记,但另一套公寓到现在也没有给备案。

去看房子 却发现别人已入住

自从买了这两套公寓,胡先生的闹心事便不断发生:先是延期交房,后来配套设施不健全,开发商迟迟不给购房合同备案登记。胡先生说,2014年,业主开始陆续领钥匙,他找

开发商多次,但对方一直不给钥匙,总是说再等等。

2015年,胡先生多方打听之后发现,2012年9月,开发商将他全款购买的42.38平方米的小公寓卖给了别人,而且购房合同已经做了备案登记。对此,胡先生有些懵了:自己买的房子,开发商怎么又卖给了别人?

“发现问题后,我找到之前卖给我房子的总经理,她已经辞职不干了,让我找开发商。但对方也是一拖再拖,不给房子也不给钱,这一拖五六年就过去了。”胡先生无奈地说。

让胡先生更头疼和窝心的是,今年2月,他发现自己备案登记过的那套公寓也被一房两卖了。“开发商一直不给钥匙,今年过完春节,我就自己去看看房子,去了后发现有人入住,敲开门发现屋里都装修过了。”胡先生说,经询问,入住者是一个租客,房主是小区物业公司的一位吕姓负责人。

对此,齐鲁晚报记者联系到吕先生。吕先生说,他买这套公寓有一两年时间了,签的正

规购房合同,付款收据都有,花了20多万元,目前已经装修好租出去了。“之前并不知情,买房后我也听说这个房子两卖的事了,并找过开发商,对方说这个房子之前是抵押出去了,后期会解决这个问题。”吕先生说,至于今后怎么办,得走法律程序,看法院怎么判吧。

开发商建议 走法律程序解决

回购期内没有提出回购房产,之后又把业主全款购买的房子卖给他人,事情是否如胡先生所说,开发商为什么要这么做?对此,齐鲁晚报记者来到位于福山的烟台万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。

据烟台万盛实业有限公司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胡先生购买的房子算是抵押房,相当于开发商向胡先生短期借款,其间陆续给胡先生六七万元的利息,“后来,单位经营不善,就和胡先生商量,给他房子,但是胡先生不同意要房子,所以,后期我们就把房子卖了。”该工作人员说,房子卖了后,胡先生又提出要房子。

该工作人员说,目前,他们并非不想给胡先生钱,只不过单位现在确实经济困难,员工工资都发不下来,没有钱。对此,胡先生可以走法律程序来解决。

对于开发商的说法,胡先生并不认同。胡先生称,根据回购协议规定,对方确实给了他几个月利息,以防止他把房子转卖,但没有六七万那么多。“后来,我一直提出要房子,对方却让我额外再交3万元,我没答应,我从没有说过不要房子。”胡先生说,延期交房那么久,按说开发商应该给赔偿才是。

对于此事,记者咨询了福山区房管局产权产籍科工作人员。一位工作人员说,如果开发商真的存在一房两卖的情况,根据相关法规,对于开发商会有相应处罚。胡先生与开发商之间属于合同纠纷,他们可以联系开发商进行协调,如果开发商拒绝调解,或调解中双方达不成共识,他们也没有办法。这位工作人员说,胡先生最好走法律程序,收集好相关证据,让法院来判定。